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650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佳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債 務 人 力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1樓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田嗣朗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號（戶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田嗣朗名下所有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並附帶聲請查詢債務人等人之勞保加保、郵局開戶及商業保險資料等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花蓮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